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经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统计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（以下简称“本期”）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34,569,139.27元。其中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2,861,700.00元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1,707,439.27元，以上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账，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（币种：人民币、单位：元）：

编号	补助依据	本期收款金额	本期计入损益金额
1	各类生猪补贴	3,426,200.00	2,536,895.21
2	各类项目财政补贴	11,546,400.00	11,546,400.00
3	各类农田水利及其他农业补贴	11,789,290.00	7,436,679.30
4	就业及其他税收补贴	3,149,705.99	2,449,705.99
5	各类项目配套扶持资金	2,130,000.00	4,139,629.38
6	财政绩效奖励	2,120,000.00	2,120,000.00
7	其他各项零星补助	407,543.28	407,543.28
8	前期收到本期摊销计入损益		5,263,773.41
	合计	34,569,139.27	35,900,626.57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【2017】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规定，公司确认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35,900,626.57元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0元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